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工作報告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4 日舉行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主席報告

委員會希望政府部門代表積極跟進委員早前提出的意見，並適時再到區議會匯報相關事項，以及盡快安排委員參觀相關區內設施。

討論事項

- (a) 要求將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指定範圍擴大至長順街(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21)

由於區內有不少居民受建築地盤的噪音影響，委員會建議環境保護署增加執法人手及巡查地盤的次數，考慮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並探討將未來區內的重建工程地點納入《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指定範圍」內。

此外，委員會通過 1 項動議，內容為：

「長沙灣荔枝角道一帶的工程為居民帶來不少噪音滋擾，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將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指定範圍擴大至長順街，保障居民有充足的寧靜時間休息。」

- (b) 要求部門嚴正處理區內二手電器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21)

委員會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聯合行動，向違例者展示強硬的執法力度，並考慮設立發牌制度規管二手電器回收活動，以及以資助形式鼓勵回收商減少佔用街道位置。另外，委員會亦希望地區管理委員會盡快跟進上述問題。

- (c) 要求跟進白田街行人路近 JCCAC 之廢置污水井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21)

由於出現問題的終端沙井只連接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而中心所處的大廈為政府建築物，因此委員會希望盡快找出該沙井的業權及維修責任屬哪個政府部門。

此外，委員會通過 1 項動議，內容為：

「要求相關部門/機構徹底安排檢查白田街污水井無法排污之問題，並盡快安排適當的跟進工作(如接駁至公家渠等)以解決井內積聚污水、發出陣陣惡臭的慘況，並向本議會匯報進度。」

- (d)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12/21)

委員會備悉上述 8 份報告的內容。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21/20)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其他事項

- (a) 成立「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11/20)

委員會通過成立 1 個新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其建議職權範圍為：  
(i)研究及分析食環署積極改善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的衛生及臭味但情況卻仍持續惡劣的原因；(ii)研究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對鄰近居民特別是麗寶花園居民生活上帶來的影響；(iii)研究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大幅減收/搬站/關閉等的可行性及日後的土地運用；(iv)向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作出報告。經投票後，覃德誠議員當選上述工作小組主席。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